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3日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签署了5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K190131655682,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BZ190128149292。

2019年1月31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协议编号为0008190002,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008190002。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0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214,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88,3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59,2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8,543.3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3,314.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90,9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3,514.5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814.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法定代表人:周刚;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石灰石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采经营)。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499,298,672.00	400,496,307.08	99,801,370.92	340,290,424.04
	612,022,117.21	411,006,993.97	110,915,992.15	624,064.00
2018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727,041,600.00	516,276,972.22	210,764,623.00	411,664,722.00
	561,740,722.00	314,347,000.00	182,000,000.00	622,800.00
2018年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90128149292)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行

1.被担保债权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保证额度有效期:(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2)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发生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务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2)在该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责任。

4.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赣州市章贡区。(3)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任何义务。
八、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有限公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果未在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保证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保证担保。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08190002)主要条款。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鉴于贵行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0008190002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申请,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向《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2)贵行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0008190002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3)贵行向授信申请人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差旅费等)。(4)就前述授信行为,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期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第2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具体合同效力的影响,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候的宽限和延期或延缓行使根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影响影响。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本担保书的生效:(1)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2,423.3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28,543.32万元,子公司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为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110,694,225.00	4,202,967,020.72	-1.0%
营业利润	-517,207,389.15	-927,865,234.92	44.25%
利润总额	-512,405,964.02	-944,720,136.36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424,306.35	-971,307,304.67	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49	-0.6664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6.09%	增加10.24个百分点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566,833,173.70	13,943,633,181.10	-24.29%
总负债	6,730,691,183.36	6,179,615,702.69	-7.37%
股本	1,764,720,000.00	1,764,7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3.50	-7.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说明
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LED及小家电业务。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998.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2.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8.24%。

两大主业(LED业务及小家电业务)的大幅经营情况如下:

1. LED业务
报告期内,LED行业的整体市场持续扩产,产能的快速释放导致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仍在上升,同时LED对产业链上游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在第四季度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下,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末将低于4500万的情况下,经测算,小家电业务2018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增幅约0.82%,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0.7%。

2. 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仍以出口为主,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价格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产业链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在第四季度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下,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末将低于4500万的情况下,经测算,小家电业务2018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45.26%所致。

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2.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8.24%,主要是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上升45.26%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0.284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7.25%,主要是本年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5%,比上年同期增加10.24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亏损,亏损区间为-3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中,提及了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资金罪,ETI支付了赔偿款,ETI须赔偿给公司6600万元,按2018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68306.35元,赔付140.47万元,并赔偿利息。但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该诉讼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仍以出口为主,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价格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产业链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在第四季度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下,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末将低于4500万的情况下,经测算,小家电业务2018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45.26%所致。

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2.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8.24%,主要是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上升45.26%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0.284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7.25%,主要是本年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5%,比上年同期增加10.24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和/或雷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吴长江先生目前处于司法羁押状态,公司将通过其代理律师,提醒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分别于2017年1月6日、3月2日、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